

##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.09.11 第22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5.08.15 第244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0.04.12 第266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.05.01 第299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1.12.06 第313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以有效規劃及管理校園交通相關事宜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各種車輛之出入、行車、停車、收費、違規處理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審定各種停車證之發放數量。
- 三、規劃並監督停車空間、行車路線、交通號誌、交通標誌及停車設施之設置。
- 四、裁決交通違規處罰案件之申訴事項。
- 五、其他與交通管理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總務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隊長、工學院推薦土木工程學系交通組教師二人、法律學院推薦法律系教師一人、校園規劃小組推薦教師一人、本校職工聯誼會推薦職工代表一人及學生會、學生代表大會、研究生協會分別推薦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，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前項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，期滿獲推薦得連任。

本會召集人得視校園交通需求，另聘諮詢委員若干人，諮詢委員得列席本會提供專業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秘書工作由總務處派員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會得視工作需要，成立各種工作小組。

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八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本會時，得於徵得召集人同意後指定本會委員以外之人為代理人。如委員為工學院、法律學院、校園規劃小組、本校職工聯誼會推薦教師及學生會、學生代表大會或研究生協會所推薦學生代表，

代理人須具備與請假委員相同身分資格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如為申訴案件之申訴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；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請其迴避。

前項迴避之委員，於本會決議時不計入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